

通 知

关于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依法依规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每一位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。年满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、没有疫苗接种禁忌症人员，均属于应接尽接人群。为进一步有序推进我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分类组织。教职工由人事处牵头组织；本科生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组织；研究生由党委研工部牵头组织；离退休职工由离退休处负责组织。接种地点为校医院后楼一层或前楼四楼。

2. 分批有序接种。疫苗供应充足，学校将逐批次组织各单位师生进行疫苗接种。根据校医院每天提供疫苗的供应量，由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，各单位通知师生具体接种时段，并在具体时段安排专人到现场督促协调。为了避免人员在预防接种点聚集(上午 8:00-9:00 易产生聚集)，请未接到通知的师生暂时不要前往校医院进行接种。本次接种第一、第二针剂均可接种。

3. 接种要求

(1) 接种时，请佩戴口罩、持本人有效身份证(原件)、智能手机来接种疫苗；请勿空腹接种。

(2) 来接种点前打开“健康陕西公众服务”小程序的“接种信息登记”完成登记，并在接种点出示健康卡二维码核验信息即可快速接种，减少等待、减少接触、提高效率。

4. 接种禁忌

(1) 对疫苗成分及辅料过敏者不能接种，灭活新冠疫苗辅料主要包括：磷酸氢二钠、氯化钠、磷酸二氢钠、氢氧化铝。

(2) 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（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）不能接种。

(3) 妊娠期妇女不能接种。

(4) 正在发热者，或患急性疾病，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暂缓接种。

(5) 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（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）暂缓接种。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